

103 學年度新生選課須知與注意事項

壹、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宗旨與目標

依南華大學設立宗旨，博雅修引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重視學生的學習養成教育，照顧與扶持社會的弱勢子弟，積極培植其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服務與回饋社會人群。本碩士班設立之宗旨，在於培養慧道中流的全人化人才、參與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以及熟識歐洲問題之研究人才，透過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大面向加以落實，並不斷尋求自我改善，以充分彰顯本校歐洲研究之特色。

為落實上述宗旨，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提升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歐洲研究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不論是國際關係、國際政經都在課程設計上透過引進國際面向，來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在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方面，包括國際學術討論會、座談會、外國專家學者演講、專題講座以及選修以英文授課為主的課程安排，都是本碩士班開拓研究生國際視野的努力。此外，本系所透過每年所舉辦多次的各項國際與國內學術會議，訓練學生擔任接待及陪同外賓之工作，並藉由邀請訪台或來本所擔任客座教授之交流機會，大幅提升本所學生的國際互動興趣與能力。

二、精進歐洲與國際研究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本碩士班放眼歐洲歷史、文化、政治、經濟、法律和歐洲安全等範疇，以宏觀的視野進行歐洲研究，同時也引進最新的國際政經動態，尤其是近年來歐洲與國際社會的動態發展都集中在教學課程中。因此課程的安排，分成兩個主要群組，一是法政群組，一是經社文群組，以期本碩士班學生能對歐洲與國際事務有深層認識了解。

三、關懷國際社會，落實身心康寧，陶冶人格品性，以提高公民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本班著重全球化下的全球治理，以宏觀的世界觀就當代國際社會脈動，包括政治與經濟，國際與區域，安全與發展等議題，都在學習範疇內。期望藉由學習，養成學生關懷國際社會與人類社會的發展。除課程安排包括全球治理與歐洲整合等主要理念外，更透過專題演講帶動學生關懷人類社會之情操。這也符合本校創校「慧道中流」理念，引大學之道，開智慧之門，為中流砥柱，積極培養學生成為社會有用之人，以服務與回饋人類社會。

貳、課程架構 (103 級新生適用)

法政組 (至少選修四門)	經社文組 (至少選修四門)
中東歐國家外交政策與區域整合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
中東歐政府與政治	全球化與歐洲治理
法國政經研究	東歐政經專題研究
東歐國家體制轉型	法語文化圈
俄羅斯和歐洲安全	國際人權法
國際法與區域組織	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研究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	瑞士的歐洲人文史觀
歐亞關係研究	德國與歐洲
歐洲聯盟法	歐元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歐洲政黨政治	歐洲女權概觀
歐洲區域安全研究	歐洲名著選讀
歐洲區域組織研究	歐洲近現代史
歐洲國際關係	歐洲統合史專題
歐洲聯盟研究	歐洲經貿與行銷
中俄關係研究	歐洲學者講座
歐洲聯盟與國際法	歐美公民社會專題
歐洲聯盟與國際組織	歐盟人權與民主化政策
歐洲聯盟與會員國關係	歐盟共同貿易政策
歐洲聯盟機制與政策形成專題研究	歐洲與中國關係專題
歐美關係研究	歐洲援外與國際發展
歐盟東擴專題	法律與社會安全專題
歐盟對外關係	社會安全與社區營造
獨立國協專題研究	歐洲當代經濟專題研究
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	歐中經貿專題研究
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	東西方文化比較研究
跨國司法與警政合作	歐美公共外交關係專題
茉莉花革命與民主化發展	英國與歐洲統合
移民與外事法規	今日歐洲 2
今日歐洲 1	研究方法論 (亦可列為法政組)

參、選課注意事項

1. 歐洲研究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4 年，修業前兩年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 1 門，且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
2. 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共 **33 學分**，包括專業課程 27 學分、與碩士論文 6 學分，並且必須在「**經社文組**」和「**法政組**」兩群組中**至少各修 4 門**。
3. 得跨校及跨所選擇相關課程，惟以 **3 門為限**；出國修習學分者，須於回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核備。未按規定選修本碩士班課程者，雖完成畢業學分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歐盟補助的莫內模組課程「**今日歐洲(1)、(2)**」開設於社會科學院，請至社科院的開課時間表點選。

肆、協助系所務工作

1. 教育部或清寒就學服務獎助學金：

- A. 教育部發給研究生一筆助學金，上學期發 3 個月，下學期發 3 個月，金額視教育部補助的經費及當期學生申請的人數而定。
- B. 請領教育部助學金和清寒就學服務獎助學金者，需協助系所及專任教師辦理各項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由雙方協調。

2. 協助辦理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

A. 事先準備

邀請函、海報、著作授權書、簽到表、桌牌、標題或紅布條、名牌、水、便當及茶點、桌巾、議程、講義、收集 ppt....

活動前場佈：報到處、發表處、簡報處、DV 處、相機、麥克風及冷氣.....

B. 活動時

報到處：收據、費用、著作授權書、簽到表、名牌、議程、桌巾

發表處：桌牌、水、講義、標題

簡報處：筆電、ppt、簡報筆、錄音筆、電池

DV 處：DV、腳架、延長線、相機

麥克風、燈光及冷氣

C. 活動後

報到處：收據、著作授權書、簽到表—給所辦

簡報處及 DV 處：ppt、錄音檔、照片檔及錄影檔燒成光碟給系辦—空白光碟片系辦拿

3. 國際文化交流俱樂部 (與教卓助理配合辦理)

A. 事先準備

海報、著作授權書、簽到表、名牌、紅布條(教發中心拿)、茶點(每人50元)、活動前場佈

B. 活動時

1.收據、費用、著作授權書、簽到表、問卷、茶點

2.筆電、錄音筆、DV、腳架、延長線、相機

C. 活動後

報到處：收據、著作授權書、簽到表、問卷—給系辦

簡報處及 DV 處：ppt、錄音檔、照片檔及錄影檔燒成光碟給系辦(系辦拿空白光碟片)